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航天科工訂立航天科工認購協議，並與Jianhong及北京建宏訂立Jianhong認購協議。

#### 航天科工認購協議

根據航天科工認購協議，航天科工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606,000,000股航天科工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77港元，將透過以現金支付1,236,620,000港元方式結付。

根據航天科工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1,606,000,000股航天科工認購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9.55%，及經配發及發行航天科工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3.13%或經配發及發行航天科工認購股份和Jianhong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9.99%。

#### Jianhong認購協議

根據Jianhong認購協議，Jianhong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08,000,000股Jianhong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77港元，將透過以現金支付391,160,000港元方式結付。

根據Jianhong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508,000,000股Jianhong認購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5.67%，及經配發及發行Jianhong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3.55%或

經配發及發行Jianhong認購股份和航天科工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9.49%。

### 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認購協議自發行認購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16.17亿港元。

### 特別授權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合共2,114,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5.23%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9.48%。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航天科工認購股份和Jianhong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航天科工認購股份和Jianhong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特別授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2017年1月16日當天或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本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展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航天科工訂立航天科工認購協議，並與Jianhong及北京建宏訂立Jianhong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航天科工認購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航天科工（作為認購人）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深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航天科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本公司進一步理解航天科工獨立于Jianhong及北京建宏，並且沒有與Jianhong及北京建宏一致行動。

### 航天科工認購股份：

根據航天科工認購協議，航天科工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606,000,000股航天科工認購股份，約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9.55%；(ii)經發行航天科工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3.13%；及(iii)經發行航天科工認購股份及Jianhong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9.99%。航天科工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60,600,000港元。

航天科工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航天科工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航天科工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航天科工認購價：

每股航天科工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77港元，較

(i) 於本公告日期，即航天科工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0.97港元折讓約20.62%；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0.83港元折讓約7.67%；

(iii) 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0.82港元折讓約5.98%；及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56港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5,061,051,000港元綜合淨資產及於本公告日期之3,241,056,900股已發行股份）折讓約50.64%。

認購價由本公司及航天科工參照(i)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及(ii)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融資需求之後公平協商釐定。

### 先決條件：

航天科工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a)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批准特別授權董事會配發航天科工認購股份；

(b) 航天科工無義務由於其認購航天科工認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航天科工認購股份上市及於聯交所買賣（而該批准並未於交割前被撤回）；

(d) 本公司於交割完成時或之前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時間不超過連續七(7)個營業日的任何短暫停牌（不包括因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停牌或經航天科工同意的其他情況下停牌）除外。；

(e) 所有與認購有關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已獲本協議各方遵守,及集團已取得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本協議項下交易強制要求取得之一切重要批復,同意及豁免及備案(如適用);

(f) 航天科工或其集團企業已經取得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對中國企業境外投資以及資金出境的所有適用的審批、備案、登記、許可或授權;及

(g) 航天科工已完成對本公司的盡職調查並對該調查滿意,且盡職調查中發現的任何未盡事項已獲處理。

本公司將盡所有合理努力且航天科工將提供合理的協助,以促使達成第(a)、(c)和(d)段所載先決條件。航天科工將盡所有合理努力且本公司將提供合理的協助,以促使達成第(e)、(f)和(g)段所載先決條件。

航天科工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豁免第(d)、(f)及(g)段所載任何先決條件。各方可豁免其他方在第(e)段所載先決條件下的義務。

本公司理解已代表航天科工就上文第(b)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向證監會申請正式裁定。如航天科工其後就此決定對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尋求清洗豁免,則將會作出公告。

如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它日期)前予以實現或豁免,任何一方可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航天科工認購協議。

航天科工認購協議的完成不以Jianhong認購協議的完成為先決條件。

**本公司之董事:**

根據航天科工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在不抵觸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要求且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時,航天科工有權在交割後提名合計三名董事(其中包括一名董事會主席)。如果新董事會主席的任命(在符合前述條件的情況下)通過,在新董事會主席任命生效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主席將被重新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完成:**

航天科工認購協議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航天科工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彌償:**

本公司向航天科工全額彌償所有產生或歸因於本公司嚴重違反其在航天科工認購協議項下的保證,陳述及承諾導致的航天科工的所有損失,並彌償航天科工因此調查,準備或抗辯任何待決或威脅要提起的第三者索賠或第三者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發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合理的顧問費用和開支)。但是,彌償不適

用於航天科工的故意不當行為，重大過失或不誠實而引起或導致的任何損失。

本公司也會另外就因交割前涉及本集團的若干法律程序和責任造成的損失向航天科工提供特定彌償，且雙方已對此作出書面確認。補償金額將參照航天科工認購協議交割後航天科工認購股份數目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比例予以釐定。

**本公司責任限制：**

本公司在本協議項下及與認購相關的所有責任與義務，以及航天科工根據本協議以及與認購相關的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索賠（包括彌償索賠）（“相關索賠”）應受以下限制：

(a) 本公司對所有相關索賠的最大責任總額不應超出航天科工認購股份的總對價；

(b) 航天科工對本公司提出相關索賠的期限是自交割日起36個月，本公司對航天科工在該期限後提出的相關索賠沒有賠償責任；

(c) 若航天科工在交割前獲悉引起或可能引起相關索賠的事件或情形，或若該等事件或情形已通過本公司公開披露或向航天科工公平披露，本公司不應對該等相關索賠負責，但雙方同意的特別補償除外；

(d) 相關索賠的最低限額是單項索賠為1,000,000港元或總計索賠為10,000,000港元。對於超過該等最低限額的相關索賠，本公司應當向航天科工作出全額賠償；

(e) 對於因在本協議簽署日後對法律法規的修改，或任何法律解釋發生了變更而發生的任何相關索賠，本公司不應承擔責任；

(f) 本公司對任何相關索賠引起的責任的履行不應超過一次；

(g) 本公司不應承擔任何間接的、特別的、後續的或懲罰性損失；  
及

(h) 如果航天科工能夠根據任何保險單針對任何引起相關索賠的事件進行索賠，應從該等相關索賠中減去根據該保險單實際追回的金額，前提是航天科工將盡合理努力提出索賠。

**協議終止:**

航天科工認購協議可以在以下情況終止:

- (a) 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同意的其它日期）無法滿足先決條件;
- (b) 在先決條件滿足的情況下一方無法完成交割，另一方可選擇終止協議;
- (c) 雙方通過書面協議同意終止本協議;
- (d) 一方對本協議重大違反，在此情形下，非違約方可以書面通知違約方終止本協議;
- (e) 按航天科工之合理意見，在簽署本協議及交割之間，本公司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導致本公司無法正常經營，在此情形下，航天科工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協議；及
- (f) 本公司在本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保證、聲明及承諾於本協議簽署日和交割時，在實質上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禁售:**

本公司已與航天科工達成如下初步諒解：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承諾，在自航天科工認購協議完成后三年內，其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個人所持股份的20%以上。

董事認為，航天科工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航天科工於公平磋商后簽訂，因此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Jianhong認購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Jianhong（作為認購人）
- (3) 北京建宏（作為Jianhong的擔保人）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深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Jianhong、北京建宏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本公司進一步理解Jianhong及北京建宏各自獨立于航天科工，並且沒有與航天科工和聯宏一致行動。

**Jianhong認購股份:**

根據Jianhong認購協議，Jianhong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08,000,000股Jianhong認購股份

，約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5.67%；(ii)經發行Jianhong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3.55%；及(iii)經發行航天科工認購股份及Jianhong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9.49%。Jianhong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50,800,000港元。

Jianhong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Jianhong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Jianhong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Jianhong認購價：**

每股Jianhong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77港元，較

(i) 於本公告日期，即Jianhong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0.97港元折讓約20.62%；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0.83港元折讓約7.67%；

(iii) 於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0.82港元折讓約5.98%；及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56港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約5,061,051,000港元綜合淨資產及於本公告日期之3,241,056,900股已發行股份）折讓約50.64%。

認購價由本公司及Jianhong參照(i)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及(ii)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融資需求之後公平協商釐定。

**先決條件：**

Jianhong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a) 本公司於其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特別授權董事會按Jianhong認購協議配發相關股份；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Jianhong認購股份上市及於聯交所買賣(而該批准並未於交割前被撤回)。

如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它日期）前予以實現，除Jianhong認購協議各方另有書面協議，任何一方可以以書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Jianhong認購協議。

Jianhong認購協議的完成不以航天科工認購協議的完成為先決條件。

**Jianhong 禁售承諾：**

Jianhong承諾交割後6個月內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持有的

股份。

**完成：** Jianhong認購協議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Jianhong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責任限制：** 本公司在本協議項下及與認購相關的所有責任與義務，以及Jianhong根據本協議以及與認購相關的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索賠（“相關索賠”）應受以下限制：

(a) 本公司對所有相關索賠的最大責任總額不應超出Jianhong認購股份總對價的百分之五十(50%);

(b) Jianhong對本公司提出相關索賠的期限是自交割日起6個月，本公司對Jianhong在該期限後提出的相關索賠沒有賠償責任;

(c) 若Jianhong在交割前獲悉引起或可能引起相關索賠的事件或情形，或若該等事件或情形已通過本公司公開披露或向Jianhong公平披露，本公司不應對該等相關索賠負責;

(d) 索賠的最低限額是單項索賠為10,000,000港元。對於超過該等最低限額的相關索賠，本公司應當向Jianhong作出全額賠償;

(e) 對於因在本協議簽署日後對法律法規的修改，或任何法律解釋發生了變更而發生的相關索賠，本公司不應承擔責任;

(f) 本公司對相關索賠引起的責任的履行不應超過一次;

(g) 本公司不應承擔任何間接的、特別的、後續的或懲罰性損失; 及

(h) 如果Jianhong能夠根據任何保險單針對任何引起相關索賠的事件進行索賠，應從該等相關索賠中減去根據該保險單實際追回的金額，前提是Jianhong將盡合理努力提出索賠。

北京建宏並無根據本協議向本公司提出索賠的任何權利。

**北京建宏擔保：** 北京建宏將擔保Jianhong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如Jianhong違反任何義務，本公司可向北京建宏提出索賠。

**協議終止：** Jianhong認購協議可以在以下情況終止：

(a) 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同意的其它日期）無法滿足先決條件;

(b) 在先決條件滿足的情況下一方無法完成交割，另一方可選擇終止本協議;

(c) 雙方通過書面協議同意終止本協議; 及

(d)一方對本協議重大違反，在此情形下，非違約方可以書面通知違約方終止本協議。

董事認為，Jianhong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Jianhong及北京建宏於公平磋商后簽訂，因此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北京建宏

本公司已向北京建宏支付50萬人民幣的前期費用，作為其向本公司引薦投資人的服務費。

此外，北京建宏將有機會認購股份（該等股份數目佔認購後本公司擴大後股本的5%至10%），或者本公司向北京建宏支付另一筆費用，而該筆費用的計算方式為北京建宏向本公司引薦的投資人應就認購支付的對價的1.5%。由於北京建宏建議透過Jianhong（其為普通合夥人的基金）投資於本公司，若Jianhong的認購完成或由於Jianhong的違約而不會繼續完成，北京建宏無權獲得1.5%的按比例的費用。

##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50%用作償還其到期應付債務，而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現金狀況、為本公司提供機遇擴寬其股東基礎，且不會招致額外利息支出。

##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特別授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2016年1月16日當天或前寄發予股東。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假設不再發行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 航天科工	—	—	1,606,000,000	29.99
- Jianhong	—	—	508,000,000	9.49
聯宏有限公司及 一致行動集團 (注1)	1,510,258,620	46.60	1,510,258,620	28.20
公眾持股（不包 括Jianhong）	1,730,798,280	53.40	1,730,798,280	32.32

總計	3,241,056,900	100	5,355,056,900	100
----	---------------	-----	---------------	-----

注1：關於“一致行動集團”的定義，請參見本公司於2008年2月25日的招股書。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方面的集資活動。

### 各方相關資訊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鑽機，海洋工程及石油能源勘探開發裝備的研究、設計、製造、總裝成套的大型設備製造及鑽井工程服務。

航天科工為中國大型國有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航天防務技術、信息技術、裝備製造等方面高技術產品的研發及製造。

Jianhong 為北京建宏旗下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與境外投資並購、基金管理相關的業務。

北京建宏是一家資產管理機構，致力於為上市公司和企業集團提供並購發展的全方面解決方案。

### 釋義

「北京建宏」	指	北京建宏富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航天科工」	指	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航天科工認購股份投資人；
「航天科工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航天科工就發行及認購航天科工認購股份而於2016年12月19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航天科工認購股份」	指	根據航天科工認購協議，航天科工將予認購及本公司將按認購價發行之1,606,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待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並且沒有與本公司的任何關聯人或任何它們各自的聯系人進行一致行動；
「Jianhong」	指	Jianhong Capital Fund I L.P.，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為Jianhong認購股份投資人；
「Jianhong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Jianhong就發行及認購Jianhong認購股份而於2016年12月19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Jianhong認購股份」	指	根據Jianhong認購協議，Jianhong將予認購及本公司將按認購價發行之508,000,000股新股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為向航天科工配發及發行航天科工認購股份及向Jianhong配發及發行Jianhong認購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航天科工和Jianhong;
「認購事項」	指	航天科工及Jianhong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航天科工認購協議及Jianhong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7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航天科工認購股份及Jianhong認購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張弭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蘇柏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陳國明先生，史興全先生及郭燕軍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